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付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文波先生、财务负责人朱俊楠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主办，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总经理金

东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曲大军先生、独立董事王丹丹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 “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庆波女士、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 年5 月13 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 2026-04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欧派家居2025年年度报告》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8日15:00-16:30召开了“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现场问答环节

1、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一季度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2025年净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公司对2026年全年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走势有何展望?

答：2025年第四季度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期与大宗业务相关的订单全部实现结转，公司对大宗业务进行结算清算，导致同比毛利波动；2026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35%，较2025年同期上升0.78个百分点，主要驱动因素一是2026年原材料价格较2025年年初处于低位，二是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提升生产效率的措施。

2025年毛利率提升但净利率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当期收入规模绝对值下降对净利润的负面影响，无法被毛利率的提升完全抵消；第二，公司存在较多刚性固定成本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办公运维、必要市场费用、客户服务及物流后勤费用等，这类费用无法随营收下降同步减少，营收下滑会削弱固定费用的摊薄效应，进而影响净利。

当前宏观消费需求疲软，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度转型阶段，2026年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施工面积、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均同比下降，家居消费端景气度偏弱，会对公司营收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一季度PPI有所回暖，原材料成本存在上升趋势和风险，收入端和成本端的双重变化给2026年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内部因素方面，若收入规模下降，固定成本费用的摊薄效应会进一步减弱，毛利率和净利率将承受一定压力。目前公司以再创业为奋斗目标，搭建开放共享的创新大平台，高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强化协同赋能，力争稳住盈利基本盘，但如果外部环境持续偏弱、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仍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025年经营现金流和合同负债减少、2026年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首先是受当期营收下降的直接影响；其次是2024年末受相关政策带动，公司收到的预收订单款项规模明显高于以往同期，2025年的收现和合同负债基数偏高。2026年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下降，一是受营收下降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减少；二是2025年一季度处于政策窗口期，市场需求旺盛，客户预收订单款项规模较高，同期收现基数偏大，而2026年同期没有相关政策带动影响，预收和回款回归常态化水平。

3、公司整装大家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答：2025年公司整装大家居业务收入为32.8亿元，同比增长约5%，在行业整体偏弱、市场需求持续减少的背景下，整装业务依然保持稳健增长，在公司整体营收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验证了公司在零售大家居、整装大家居方向的模式创新与系统赋能效果。未来随着整装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全链条运营效率改善，整装板块有望持续增长，为公司整体稳健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

4、公司2026年的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

答：2026年公司资本开支主要投向三个方向：一是黄边二期工程建设，二是现有厂房的升级改造，三是生产端的设备置换更新以提升生产效率，全年资本性开支预计约1.4亿元。公司会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地产及家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现金流和经营发展需要，动态优化调整资本开支规模与投放进度，保障资本开支既支持经营发展，又具备投入效率。

5、公司当前大家居战略的改革效果如何?

答：公司已经开展多年的大家居配套改革是顺应行业生态变化的必要举措，当前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若不推进改革，传统单一品类门店基本难以适应当下及未来的行业变迁。目前已有部分代理商经营状况良好，但也存在部分代理商无法适应业务转型要求的情况，行业客户量减少和生态内卷的压力仍在持续，改革还在动态推进过程中。

6、公司提出的“再创业”改革如何定义？具体改革方向和组织架构调整措施有哪些?

答：“再创业”改革是针对原内部配套的小品类事业部（如电器、家具、台面等）实施的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市场化改革，通过成立合资子公司，取消内部保护政策，实现子公司与外部厂商全面市场化竞争。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竞争力，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也激发了团队积极性。目前，大部分相关子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正逐步为公司的整体业务稳定增长提供新的动能。此外改革也延伸至内部事业部和直营公司，激发公司内部各业务单元潜力。尽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表现依然承压，但改革成效已在团队凝聚力上有所体现，后续改革还将持续深化。

7、公司如何判断家居行业后续的复苏趋势？会采取怎样的价格竞争策略?

答：价格策略方面，公司正研究通过调整非市场化费用的投放机制（如点将、电商等），使其更进一步贴近市场实际需要，将费用效率释放的空间让利给终端。预计欧派主品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通过市场化费用优化实现终端价格更贴合市场；铂尼思、欧铂尼等子品牌会适当降低利润水平，以抢占市场，整体不会进行单纯的价格战，而是通过机制改革实现价格调整。行业复苏方面，当前行业承压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并非通过价格手段就能直接化解，公司会持续通过改革优化自身竞争力，随时快速适应市场新变化。

8、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如何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对行业未来趋势有何判断？2026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答：竞争优势保持方面，公司将持续顺势优化改革：一是推进价格机制改革，让终端价格更贴近市场；二是精简优化集团职能部门架构，持续降低运营成本；三是攻关装修全流程IT工具，涵盖装修设计、施工单生成、报价、工地管理等环节，为代理商转型整装提供赋能。行业趋势方面，当前行业整体蛋糕萎缩，竞争加剧，预计不会出现快速回暖的情况，预计也不会出现加速恶化的情况。2026年经营目标方面，争取公司全年业绩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9、公司对国际化业务的长期规划是什么？当前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何?

答：当前海外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是公司少数扩招人员的业务板块，且公司海外业务盈利质量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相较行业表现更为良好，发展较为良性。长期规划方面，海外业务扩张会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是否在海外建厂会充分核算成本，在达到规模临界点前优先从中国基地发货；市场拓展方面会平衡盈利和份额的关系，在保持稳健盈利的基础上，适当调整部分产品价格抢占市场，实现市占率稳步提升。

10、公司大宗业务后续发展前景如何?

答：大宗业务景气度与上游地产行业的景气度最为密切相关，当前增长压力较大，主要受今年以来民营房企新房精装修业务需求大幅萎缩、国有房企需求也未明显好转的影响。后续随着“好房子”政策、存量整改政策推进，叠加公司主动拓展各类非住宅工程渠道，调整价值体系和商业模式，后续业务表现会有所改善，但整体增长压力依然大于零售市场。目前大宗业务占公司营收比重约15%左右。

11、公司下一阶段的改革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

答：公司改革是顺应市场变化的动态过程，当下没有固定的时间表，也没有固定的具体方向，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优化调整，动态发现问题、优化改革举措。

总的来说，即便当下来自外部的经营不确定性及压力依然客观存在，但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没有改变，各业务板块经营风险可控，持续改革带来的积极成效也正逐步显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投身动态变革，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信心能成为行业率先从经营泥淖中走出的企业。

（二）线上文字互动环节

1、公司在高端化、智能化、套餐化、整装化等新趋势上的战略布局与落地节奏是什么?

答：2025年度，公司聚焦于构建定位适配、风格统一、色彩协调、功能完备的一体化家居新生态。研发体系从“定制+宅配”大家居2.0解决方案向“定制+宅配+电器+软装+硬装+智能化”融合的全案大家居3.0的升级转型。围绕颜值、品质、环保、智能化四大维度，全面提升全案系列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构建了“零售”与“整装”并行的产品体系格局。与此同时，重构定制装修一体化设计，新增3大柜门墙对齐标准与5大设计原则；引入搭建柜顶地、水电隐蔽、新型标准装修材料三大定装衔接一体化系统；开发水电避让、定装衔接等90个定装一体化模块。

2、定制家居行业从增量转向存量竞争，公司在存量房翻新、二手房改造、局改市场的布局与获客策略是什么?

答：2025年，公司全面转向构建主动、立体的“全域流量”获客体系，加强与电商、自媒体、地产中介、旧改等多渠道合作与激励。打造集团旧改战略品牌“青岚小筑”，通过社区化网络运营模式，创新“1 + N”社区店模型（1个区域运营中心+N个社区小店），精准触达、快速响应，解决传统开店模式对存量需求客流获取成本高、响应慢的业务堵点，依托自研“智家云2.0定装一体”设计平台高效前置服务、锁定客户，并最终通过公司全国五大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基地及全链路供应链赋能，能快速交付落地，化解客户对于旧改工期长、施工混乱、返工频繁的消费疑虑，公司已布局青岚小筑门店超150家。

3、公司经销商、大宗、直营、海外四大渠道的发展情况与结构占比如何？各渠道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是什么?

答：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 亿元，渠道结构上以经销商专卖店为核心基本盘，该渠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80%；大宗、直营及海外渠道合计贡献约20%营收。当前各渠道均面临行业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等压力。公司将持续优化渠道结构，一方面深耕经销渠道、强化终端赋能与门店提质增效；另一方面稳健规范大宗业务准入风控，做精做强直营渠道运营，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量，通过多渠道协同发展，对冲行业周期压力，夯实长期经营韧性。

4、如何平衡短期业绩压力与长期战略投入？资源分配的核心逻辑是什么?

答：公司将秉持以短期经营韧性夯实长期发展底座、以长期战略投入引领发展的动态平衡逻辑，优先保障核心业务现金流安全，按既定节奏将资源精准投向决定未来的战略高地，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权益的基础上，实现短期业绩与长期战略的协调统一。

5、AI、数字化、智能制造在生产、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应用进展如何？对运营效率与用户体验带来哪些实质提升?

答：2025年度，公司以数字化与AI深度融合为核心驱动力，赋能全业务链路升级提效，形成“全员协同、数据驱动、AI赋能”新格局。同时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通过技术创新构建长期竞争优势，聚焦高品质智能制造升级，自动化设备占比持续提升，加工精度、制程质量损失同比大幅改善，跨工序设备连线改造和PUR封边胶全面应用等技术创新将带来长期竞争优势。2025年度，数字化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一是智家云设计软件全面升级与全域落地推广，支撑从“单品类定制”到“全案大家居”的战略转型；二是率先打通并试点酷家乐设计生产一体化模式，落地整装渠道建库技术路线；三是OPLINK平台已在供应商、经销商体系推广实施，为泛欧派体系高效协同组织的搭建筑牢数字化基座；四是推进AI技术创新试点应用，聚焦AI出图、设计、客服等核心场景开展技术研发与试点验证，为未来AI技术全面赋能夯实基础。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进行查看。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5月13日起（含）至2026年6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 日≤D＜30 日	0.75%
30 日≤D＜180 日	0.50%
D≥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收购人”）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11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及日常沟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驰宏锌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驰宏锌锗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驰宏锌锗、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SH）
中国铜业、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划出方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冶金将其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A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2025年11月26日，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署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冶金将其直接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3、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冶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过户至中国铜业，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铜业，云南冶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前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铝集团	99,980,097	1.98	99,980,097	1.98
中国铜业	0	0.00	1,944,142,784	38.57
云南冶金	1,944,142,784	38.57	0	0.00
其他股东	2,996,257,602	59.45	2,996,257,602	59.45
合计	5,040,380,483	100.00	5,040,380,483	100.00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标的资产收购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部分承诺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 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最新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董事提名。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和《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提名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成东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

（2）董事长选举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美彦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罗进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云东先生、戴兴征先生、侯方俊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明超　欧阳志成　张国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